

证券代码：832149

证券简称：利尔达

公告编号：2023-056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

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我们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会议材料，我们一致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工作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实际情况、日常经营资金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会议材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实际情况、日常经营资金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崔彦军、潘士远、杨柳勇

2023 年 4 月 26 日